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勵學獎學金要點

96 年 6 月 11 日制定
105 年 7 月 6 日第 1050300324 號簽呈奉准修訂
106 年 7 月 18 日第 1060300353 號簽呈奉准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學子如期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（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）：
（一）家境確屬清寒者。
（二）前學期學業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（三）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者。
（四）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獎助名額視年度預算而定，每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（一）申請書。
（二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。
（三）前學期成績單（含當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）。
（四）前學期獎懲紀錄。
（五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（一）上學期：自開學之日起至十月五日止。
（二）下學期：自開學之日起至三月八日止。

六、領有本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外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
七、評審：由本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。

八、名額核定之優先順序：
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。
（三）中低收入戶。
（四）其他家境清寒者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